

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？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？

（一）意義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（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參照）。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，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、某違建之暫緩拆除、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、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。

（二）處理程序： 1.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（本規範第 10 點參照）。 2. 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，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、第 11 點辦理。

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？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？

（一）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。

（二）支領鐘點費額度：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,000 元（本規範第 13 點第 1 項參照）。

（三）領取稿費額度：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（本規範第 13 點第 2 項參照）。

（四）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（本規範第 13 點第 2 項參照）。

（五）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雖未於本規範明定，建議自行比照辦理，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。

公務員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，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其餽贈？

（一）先確認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：公務員之親屬如接受機關補助，係屬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。

（二）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原則應拒絕接受餽贈財物：例外能收受者： 1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參照）。 2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4 款參照）。

某部會公務員結婚，某立法委員致贈禮金有無金額限制？反之，如有立法委員子女結婚，公務員可否致贈賀禮？

（一）立法委員致贈禮金給公務員部分： 1. 立法委員對各部會有監督之權，二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：依據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規定（第 16 條至第 28 條參照），立法院有聽取行政院報告及質詢之權限，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須對立法委員提出報告及接受質詢，因此，立法委員與各部會之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（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）。 2. 公務員因結婚受贈財物，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公務員得接受餽贈之金額，以立法委員個人不超過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立委偕配偶前往以二人名義致贈，得接受不超過新臺幣 6,000 元之禮金，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名義以不超過新臺幣 10,000 元為限（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參照）。

（二）立法委員子女結婚，公務員贈送賀禮部分： 1. 本規範重點在於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：公務員贈送他人財物部分，並無明文限制。 2.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仍應審慎：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

務員廉潔自持，避免外界質疑。因此，公務員謹慎妥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互動，建議比照本規範所定之各類標準。

公務員因生日，獲長官致贈蛋糕，可否接受？另若機關首長生日，部屬合資贈送蛋糕，可否收受？

（一）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，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：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，有指揮監督關係，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，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，為本規範所允許（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、第 4 點第 2 款）。

（二）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，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前段參照）。

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？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（一）意義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（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參照）。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，如內容係為某公務員之人事遷調、某違建之暫緩拆除、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等。

（二）處理程序：

1.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（本規範第 10 點參照）。
2. 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，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、第 11 點辦理。

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，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？

答：（一）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。

（二）依據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，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，均與公務員之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

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處理方式：（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參照）

- 1.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- 2.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，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、第 11 點辦理。
3.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
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，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？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？

答：一、以配偶名義收受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：依據本規範第 6 點第 1 款規定，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。但可以舉反證推翻，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，且有證據足資證明。

二、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，係與公務員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：依據本規範第 2 點第 1 款規定，屬下與該名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。

三、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：

（一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參照）。

（二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4 款參照）。

四、所稱同財共居家屬：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，且財務共有者而言。

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（一）原則：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（本規範第 4 點前段參照）

（二）例外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（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參照）：

1. 屬公務禮儀。
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

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（三）處理程序：

1.迅速處理：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（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參照）。

2.政風機構建議：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（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參照）。

3.政風機構登錄建檔：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（本規範第 11 點參照），至登錄表，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、事由、事件內容大要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。

本規範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意義為何？請舉例說明

答：（一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（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）：

- 1.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- 2.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3.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（二）舉例說明：

- 1.業務往來：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、代理或協助自然人、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。例如：八大行業與警察局、地政士（代書）與地政局、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地方稅務局、建築師或技師與都市發展局、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局等。
- 2.指揮監督：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、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、經濟發展局與公司行號、交通局與交通事業機構等。
- 3.費用補（獎）助：如文化局補助某藝文團體、社會局補助公益團體等。
- 4.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：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，某廠商擬參與投標、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。
- 5.其他契約關係：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。
- 6.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：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；或公務員執行檢查、取締、核課業務之對象等。